

近期我国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信息

第十期 2025 年 1 月 23 日

导读：

- 加拿大将对随机选择的商标注册启动撤销程序
- “337”调查 | 外国企业对特定聚偏二氟乙烯树脂提起“337”调查申请
- 福建某企业在美遭遇专利及商业外观侵权纠纷
- OPPO 与松下签署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
- 深圳两电商在美提起专利无效诉讼
- 宁波光伏企业在美被诉专利侵权
- “337”调查 | 美国企业对特定机动自平衡车提起“337”调查申请
- 华为与 NETGEAR 就 WiFi6 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达成和解
- Avanci 回应汽车 SEP 许可费研究报告异议
- “337”调查 | 美国企业对特定光伏干线总线电缆部件及其组件提起“337”调查申请

加拿大将对随机选择的商标注册启动撤销程序

当商标注册所有人停止使用其注册商标 3 年或 3 年以上时，根据加拿大 1985 年《商标法》第 45 条的规定，该商标将被提起撤销程序。从 2025 年 1 月开始，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商标异议委员会（TMOB）将开始一项试点项目，根据该项目，商标注册官将主动对随机选择的商标注册启动撤销程序，以鼓励公平竞争并维护加拿大商标制度的完整性。

从历史上看，第 45 条程序是由潜在注册人启动的，他们可以通过这种方式撤销他们希望自己能够使用的商标，或者撤销商标审查员认为对其注册申请构成障碍的商标。不过，商标注册官有权主动启动这些程序，试点项目将从 2025 年初开始使用该权利。注册官将在 2025 年 1 月针对 100 个注册商标采取行动，并在 2 月和 3 月各处理 50 个注册商标。

考虑到此试点项目的影响，商标所有人应审查其商标组合，并考虑采取措施应对这一增加的撤销风险。这些措施可能包括比计划更早地使用新近注册的商标，以及恢复已不再使用但仍是品牌核心的旧商标。

本文回顾了试点项目的拟议结构，包括 TMOB 拟议实践通知中提供的程序协议。拟议通知的许多内容都反映了第 45 条程序规定的现行做法，但是，注册官发起的程序有一些独特和新的方面值得关注。其中包括在提交书面陈述之前由注

册官进行的初步审查阶段，以及引入经调整的获得中止的方法。重要的是，拟议通知还概述了将构成新试点项目选择库的商标类别。

什么是第 45 条程序？

《商标法》第 45 条提供了一种快速方法，可以从商标注册簿中删除不再与注册中所列出的商品和服务相关联使用的商标——通常被称为“枯木（冗余）”（dead wood）商标。这些程序本质上是简易程序，目的是在注册人继续享有其专有权的权利与不允许注册人垄断未使用的商标之间取得平衡。

任何人（“请求方”）在支付规定费用后都可以提交书面请求，要求注册官将第 45 条通知转发给已注册 3 年或 3 年以上的商标所有人。通知送达后，注册商标所有人必须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证据，证明其在过去 3 年内在加拿大使用过注册商标，或解释在特殊情况下没有使用的原因。

如果注册所有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注册官可以删除整个注册，或直接删除未显示被使用过的商品和服务。

已宣布的试点项目

根据已宣布的试点项目，注册官将开始针对选定的商标注册主动发送有关第 45 条的通知。

试点项目的主要目标是让 TMOB 了解有多少注册在实际使用中，以确保注册簿的准确性。这是 TMOB 的优先工作事项，

因为它可以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鼓励公平竞争并维护了系统的完整性。

该试点项目将分两个阶段完成。

在第一阶段，注册官将针对随机选择的商标注册每月分批发送有关第 45 条的通知。每月通知的次数将为：

2025 年 1 月：100 份；

2025 年 2 月：50 份；

2025 年 3 月：50 份。

第一阶段的数据将每月公开报告一次。这些数据将包括对注册官发起的程序的处理情况、因未对通知作出答复而被撤销的注册比例、中止的程序数量以及保留的注册数量。这些数据将与同期收集的第三方程序数据进行比较。

在第二阶段，TMOB 将组织意见征询以收集有关试点项目的反馈意见，包括是否应该继续开展该项目。

商标所有人有必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以随时了解他们的注册是否属于注册官打算采取行动的类别。他们也可能有机会参与咨询，并表达对该项目的任何意见。

注册官发起的撤销程序

注册官发起程序的阶段与第 45 条“正常”程序的阶段相似。但是，注册所有人应该注意一些不同之处。其中包括：注册的选择、注册官的初步审查程序，以及注册官无法以第三方的身份提交书面意见或参加任何听证会。

以下是注册官发起的第 45 条程序的各个阶段的简要概述。已发布的拟议实践公告更详细地介绍了该项目的程序方面。

商标注册的选择

拟议通知指出，将从以下类别中随机选择注册以纳入试点项目：

基于在加拿大境内使用情况的注册；

基于拟在加拿大使用并已提交了使用声明的注册；

基于在国外使用和注册的注册；

具有多个（申请）依据的注册；

注册时间超过 3 年的剩余注册。

一旦注册被随机选中，如果注册官认为有充分理由可以不发出关于第 45 条的通知，则可以拒绝发出通知。这种决定可能发生在以下情况：

该商标已经是正在进行的第 45 条程序或相关上诉的对象；

自先前根据第 45 条发出通知之日起 3 年内，该通知会导致对该商标作出最终决定；

根据第 45 条发出通知是无意义的。

证据

一旦注册官确定商标注册将被纳入该项目，将向注册所有人的记录地址发送通知，并将副本发送给加拿大境内的记

录在案的商标代理人。注册所有人必须花时间查看信息，如果地址有任何变更，及时告知注册官是至关重要的。

必须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供使用证据。对于被要求对通知作出回应的注册所有人来说，TMOB 关于在第 45 条程序中准备宣誓书或法定声明的指南以及第 45 条程序的宣誓书样本可能会有所帮助。

与其他撤销程序一样，注册所有人可获得 2 个月的延期以提供证据。

注册官的审查

注册官将在收到注册所有人的证据后对使用情况形成初步意见。如果注册官确信已证明其使用情况，他将征求所有人同意以中止程序。但是，如果仅证明某些商品和服务被使用，则所有人可以选择提出删除无关说明的请求并同意中止程序，或继续进行程序。如果所有人声称有特殊情况可作为不使用的理由，则不能中止使用。

书面陈述

如果程序没有中止，注册所有人可以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书面陈述。第 45 条并未要求所有人提交书面陈述，但拟议的实践通知鼓励他们在涉及大量商品和服务或大量证据的情况下提交书面陈述。注册官不会提交书面陈述。

听证会

只有在注册所有人在提交书面陈述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在注册所有人提交声明表示他们不希望提交书面陈述

之日起的 1 个月内) 提出所有人的情况下, 才会在第 45 条的程序中举行听证会。注册所有人可以在听证会举行前大约 90 天收到关于有关听证会详细安排的通知。一旦最终决定作出, 注册所有人将收到一份副本。如果没有人提出上诉, 注册官将根据决定行事。

上诉

与第 45 条规定的其他程序一样, 相关方可对注册官维持、撤销或修改注册的决定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结论

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应做好准备, 因为他们的商标可能会被选入 TMOB 从 2025 年 1 月开始的注册官发起的第 45 条程序试点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的运行将对注册所有人产生成本影响——因为商标的撤销现在由注册官(而不是第三方)负责——他们现在可能不得不承担程序辩护费用, 否则就有可能失去宝贵的知识产权资产。

尽管该项目的初始范围有限, 但如果 TMOB 认为其成功地提高了加拿大的商标申请效率, 则该项目范围可能会被扩大。因此, 随着试点项目的进行, 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及其律师应密切关注相关动态。

(来源: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供稿: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江苏分中心)

“337”调查 | 外国企业对特定聚偏二氟乙烯树脂提起 "337"调查申请

当地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主要经营地位于比利时布鲁塞尔的 Syensqo SA 及其两家子公司（美国乔治亚州阿尔法利塔的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 LLC，以及意大利 Bollate 的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Italy S.P.A.）（以下简称“原告”），根据 1930 年《美国关税法》第 337 节（经修订）针对五家中国企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调查申请，案件为“特定聚偏二氟乙烯（PVDF）树脂（Certain Polyvinylidene Fluoride Resins）”（调查前案号：337-TA-3803）。

原告寻求针对列名被告的有限排除令（LEO）以及针对列名被告的禁止令（CDO）等救济。截至《起诉状》提交之时，本案不存在关联诉讼。原告主张被告对美进口、为进口而销售（sell for importation）及/或进口后销售（import and/or sell after importation）的被诉产品侵犯原告以下一个或多个美国发明专利（“涉案专利”）：United States Patent No. 8,337,725（专利权人为原告之一意大利 Bollate 的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Italy S.P.A.）。中国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3F Wanhao Fluoro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of China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中国浙江 Zhejiang Juhua Co., Ltd. of China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

公司、中国浙江 Zhejiang Fluorine Chemical New Material Co. Ltd. of China 浙江孚诺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湖北 Hubei Fluorine New Materials Co., Ltd. of China、中国浙江 Sinochem Lantian Co., Ltd. of China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为列名被告。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供稿：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杭州分中心、烟台分中心）

福建某企业在美遭遇专利及商业外观侵权纠纷

1月8日，美国服装企业 Crocs, Inc. 公司及其子公司 Jibbitz, Inc. 在纽约州南部地区法院指控位于福建的高新技术企业晋江哈比熊鞋服有限责任公司（Jinjiang HobiBear Shoes & Clothing Co., Ltd.）专利与商业外观侵权。涉案专利（US 7,698,836、US 8,122,519、US 8,782,814）均涉及穿戴配饰的固定技术，涉案商业外观涉及原告休闲凉鞋产品的外观设计。（案号：1:25-cv-00180）

原告声称，被告通过其自营网站和位于亚马逊平台的网店许诺销售和销售与原告产品外观几乎一致且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休闲凉鞋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和商业外

观，致使消费者对原被告产品产生混淆，进而对原告造成商誉和经济损失。

原告请求法院对被告实施禁令救济，责令被告赔偿侵权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编辑：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OPPO 与松下签署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

2025 年 1 月 14 日，深圳 ——全球领先的智能设备公司 OPPO 宣布，与松下就蜂窝通信标准必要专利签署了一项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协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内容涵盖知识产权的多领域合作计划，并将终结双方在全球范围内所有司法管辖区的未决诉讼。

OPPO 专利许可负责人林委之表示：“我们很高兴与松下达成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这体现了双方对彼此知识产权的认可和尊重，也为双方未来的知识产权合作奠定了基础。OPPO 始终尊重知识产权，并倡导在互惠条件下达成解决方案。OPPO 将继续倡导合理的专利许可费和长期健康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松下长期以来一直是包括关键的无线、视频和音频标准等标准化技术的贡献者和使用者。松下将继续为标准化技术

做出贡献，并提倡以允许自愿参与并促进标准化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的平衡生态系统。松下首席知识产权顾问安德鲁·严（Andrew Y. Yen）表示：“我们对协议的达成表示欢迎，这是松下与领先的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同时签署的两份协议之一。松下无法单独完成这项工作，我们感谢 OPPO 的知识产权团队的努力和贡献。这份协议再次肯定了松下的工程师对标准化技术的贡献。这一成就将继续推动松下实现通过开发产品、服务和基础技术提高消费者生活水平并促进全球社会发展的企业承诺。未来，松下和 OPPO 计划在知识产权领域展开合作，聚焦亚洲前沿知识产权课题。”

作为创新驱动型企业，OPPO 始终专注于技术研发，在 5G/6G、人工智能、影像和快速充电等关键领域持续研发投入，致力于为用户带来更卓越的体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OPPO 全球专利申请量超过 11 万件，全球授权数量超过 6.1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在所有专利申请中占比高达 91%。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发布 2023 年国际专利条约 (PCT) 申请数量排行榜显示，OPPO 位列全球第 9 位。此次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签署，是 OPPO 与松下在知识产权领域深度合作的重要里程碑，未来双方将继续携手，共同推动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供稿：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深圳分中心）

深圳两电商在美提起专利无效诉讼

1月6日，美国 EDR Products, Inc. 公司于纽约州东部地区法院针对我国广东的深圳容祥和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Rongxianghe Technology Co., Ltd.）和深圳金佰讯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Jinbaixun Technology Co., Ltd.）发起请求专利无效诉讼。涉案专利（US D1,009,520）名称为“沙发套”（Sofa cover）。（案号：1:25-cv-00080）

原告声称，其为亚马逊平台的电商卖家，被告以其销售、许诺销售的沙发套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为由，向亚马逊平台提起投诉，致使其商品被下架，业务遭受打击，蒙受巨大经济损失。原告主张，早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一年多以前，被告就已在销售涉案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致使涉案专利技术已被申请日前现有技术公开，从而该专利不具备新颖性，由此涉案专利应被予以无效。

原告请求法院判决涉案专利无效，责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编辑：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宁波光伏企业在美被诉专利侵权

1月9日，美国 Shoals Technologies Group, LLC 公司在北卡罗来纳州中部地区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被告为位

于浙江的光伏制造商、高新技术企业宁波伏特智能制造有限公司（Ningbo Voltage Smart Production Co.）及其美国子公司 Voltage LLC。涉案专利（US 12,015,375 和 US 12,015,376）名称均为“用于连接太阳能电池板阵列和逆变器的导线组件”（Lead assembly for connecting solar panel arrays to inverter），为原告受让所得。（案号：1:25-cv-00026）

原告声称，被告在未经其授权的情况下，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光伏电池板总线器件产品，致使原告损失市场份额，造成其蒙受经济损失。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侵权，实施禁令救济，责令被告赔偿侵权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编辑：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337”调查 | 美国企业对特定机动自平衡车提起“337”调查申请

2025 年 1 月 3 日，美国 Razor USA LLC、美国 Shane Chen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机动

自平衡车 (Certain Motorized Self-Balancing Vehicles) 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

美国 Golabs Inc. d/b/a Gotrax of Carrollton, TX、中国广东 Dongguan Saibotan Nengyuan Keji Co., Ltd. d/b/a Gyroor US of China 东莞市赛博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别称疆游、美国 Unicorn Network, LLC d/b/a/ Sisigad c/o A Registered Agent, Inc. of Dover, DE 为列名被告。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供稿：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南昌分中心)

华为与 NETGEAR 就 WiFi6 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达成和解

2025 年 1 月 3 日，华为向美国加州中区地方法院提交文件，表示“NETGEAR 获得了某些华为专利的许可”，要求法院暂停反诉讼和 FRAND 程序三十天，以便让双方有时间制定驳回未决诉讼的剩余细节。2025 年 1 月 4 日，Sisvel 宣布，NETGEAR 解决了与华为之间所有的 WiFi6 的相关诉讼，目前已经获得 Sisvel 的 WiFi6 专利池的许可。

一、案件经过

华为于 2022 年以创始成员身份加入了 Sisvel 专利池，WiFi6 专利池包含来自华为、联发科、三菱电机、Orange、松下、飞利浦、SK 电信和 Wilus 等“超过 200 个专利家族”，华为是该专利池的最大贡献者。华为持有的专利号 201811536087.9 的“传输 HE-LTF 序列的方法和装置”、专利号 201810757332.2 的“资源调度的方法、装置和设备”等技术是 WiFi6 标准的关键部分，被广泛应用于网络设备。

2022 年，华为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和济南中级人民法院先后指控 NETGEAR 公司侵犯两件欧洲和中国专利。2023 年，华为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再次起诉 NETGEAR。

为挽回不利判决结果，NETGEAR 在美国申请了反诉禁令，但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及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均下达了反诉禁令，NETGEAR 随后撤回了对美国反诉禁令的请求。NETGEAR 还要求华为授予临时许可从而解除禁令以维持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但最终也未成功。

2024 年 12 月 18 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慕尼黑地方分庭（LD）对华为与 Netgear 之间的专利纠纷案（专利号：EP3611989）作出最终判决，裁定 Netgear 停止其在欧洲范围内的专利侵权行为，并颁布欧洲七国禁令，禁止 NETGEAR 在德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和瑞典继续销售。

2025 年 1 月，NETGEAR 与华为达成和解解决了所有的 WiFi6 的相关诉讼，并获得 Sisvel 的 WiFi6 专利池的许可。

至此,Sisvel 专利池已有 20 多家被许可人,包括 NETGEAR、亚马逊、德国路由器厂商 AVM 以及汽车制造商 Stellantis 集团等。

二、影响

双方达成许可后,NETGEAR 可以继续相关的欧洲市场上销售其产品而不会受到任何干扰,并避免了之后可能从德国国家法院收到的败诉结果。对于华为而言,在经过系列艰苦的诉讼过程后达成与 NETGEAR 的和解,加快了 Sisvel 专利池的推进速度。本案胜诉后,华为已没有其他与 WiFi6 相关的未决纠纷,其在 WiFi6 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之路应更加顺畅。

三、案件启示

对于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和执行,利用诉讼等多种途径来推进是企业的必经之路。华为对于 WiFi6 标准必要专利在 UPC 地方法院与最高法获得双重反禁诉令支持,特别是利用禁令来应对恶意拖延和反向劫持,为中国企业出海及应对类似 SEP 国际争端提供了重要参考。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供稿: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常州分中心、江苏分中心)

Avanci 回应汽车 SEP 许可费研究报告异议

背景概述：Avanci，作为汽车专利池领域的佼佼者，频繁发布新许可方或被许可方的动态，其专利池涵盖了高比例的 4G 和 5G 标准必要专利（SEP），在市场上广受认可，且已成功获得大部分市场的许可。同时，Avanci 也不时发表评论，推动汽车行业降低许可费。

最新动态：近日，针对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CATARC）下属机构发布的一份关于汽车 SEP 许可费的研究报告，Avanci 作出了正式回应。该报告对 Avanci 的许可费率提出了质疑，但 Avanci 表示，报告的作者从未与其进行过沟通，因此认为报告中存在“多处不准确之处”。Avanci 重申，其在市场上的认可度极高，且提供的方案具有充分的可选性。

影响分析：Avanci 一直坚信自己完全遵守中国的竞争规则，且目前并未面临中国的反垄断调查。然而，英国一起由特斯拉提起的案件预计将于本月作出上诉裁决，这可能会对市场产生一定影响。此外，CATARC 支持的研究报告认为，合理的许可费率应更接近 2 美元，远低于 Avanci 当前的费率。这种差异主要源于双方对许可费基础的看法不同，研究报告主张以车载信息娱乐控制单元（TCU）为基础，并应用相对较低的百分比来计算整个堆栈的总许可费率。同时，还有观点指出，中国法院在其他案件中已裁定应给予中国汽车制造商“折扣”，考虑到其较低的利润水平。

诺基亚近期向两家中国汽车制造商授予了许可，这进一步证明了 Avanci 的提议并非唯一选择。诺基亚不太可能接受将整个堆栈的总许可费率降至 2 美元的低费率来授予其 SEP 组合许可。由于实际许可协议条款受保密义务约束，报告未提及这些条款，但要证明广泛接受的专利池条款是 FRAND 费率的 10 倍，仍需具体证据。

Avanci 对 CATARC 支持的研究报告表示强烈不满，指出其中存在多处错误。例如，报告错误地提及了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在 2019 年或 2020 年对 Avanci 进行的调查，但实际上当时并未进行正式的反垄断调查。此外，报告还错误地陈述了 Avanci 在 2018 年将 4G 许可费率从 15 美元提高到 20 美元的事实，而实际上这一变化发生在四年后的 2022 年。在此期间，一些主要的蜂窝 SEP 许可方已经加入，虽然加入 Avanci 的签约方可以保持相同的费率，但价值主张已经发生了非常有利的变化，如华为等大型许可方在较晚阶段才加入。然而，这些变化在研究中并未得到体现。

报告批评 Avanci 没有提供足够具体的费率推导方法，但对于一个旨在简单高效且仅为可选提议的专利池来说，确实很难制定出一个数学公式。费率是经过多年努力寻求可接受费率的结果。目前，尚未有中国汽车制造商获得 Avanci 的许可，也没有 Avanci 的许可方起诉中国汽车制造商。一项建议将费率降低约 10% 的研究是否有助于达成协议，仍存疑。与此同时，美国、欧洲、日本和韩国的汽车制造商可能感到

不满，因为他们正在向 Avanci 支付费用，而他们的中国竞争对手据称尚未这样做。这一争议不仅在中国市场引起关注，也引发了国际汽车制造商的广泛讨论。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供稿：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贵阳分中心）

“337”调查 | 美国企业对特定光伏干线总线电缆部件及其组件提起 “337” 调查申请

2025 年 1 月 10 日，美国 Shoals Technologies Group, LLC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光伏干线总线电缆部件及其组件（Certain Photovoltaic Trunk Bus Cable Assembli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

美国 Voltage, LLC of Chapel Hill, NC、中国浙江 Ningbo Voltage Smart Production Co. of China 宁波小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列名被告。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供稿：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南昌分中心）